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雲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書正

被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宏

被告 林子恩

林晏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565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
提出被告林子恩、林晏慈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
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美如